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8年7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召集和主持,应到监事5名,实到监事5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经核查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/ 技术(业务)人员,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 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 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- 2、经核查,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且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- 3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,监事会认为,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8 年 7 月 5 日不存在于下列任一期间:
- (1)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,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,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,至公告前1日;
 - (2) 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;
- (3)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,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

内;

(4)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。

综上,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以 2018 年 7 月 5 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204.57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7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7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5日